

##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原辦法第六條文規範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不得有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事，惟仍未盡詳細明確，且是否違反規定涉及主觀判定，且考量本局專業及人力將不足針對各個播出廣告予以事先審核，為避免業者無明確依循而播放不合適之電影廣告，增訂電影廣告須符合增訂條文等兩款之一始可於公車上播放。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兩次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意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函本府觀光傳播局提供意見後，提報本府法規會審查及市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二、本辦法修正第六條（草案）增訂一項（兩款），說明如下：

- (一)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針對「電影」分級制度，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列為「普遍級」電影之電影廣告，始可於公車電視上播出。
- (二)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電影廣告」審查制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可於無線電視台全日播放（無限制播放時段）之電影廣告，始可於公車電視上播出。